

# 钦州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钦房协发〔2020〕32号

## 关于金域滨江（AB地块）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 废标的报告

金域滨江（AB地块）（钦房协招【2020】13号）物业管理招投标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15:30在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7栋2单元12楼-钦州市房地产业协会会议室召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参加投标三家投标人的（灵山佳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得分65.43分，乐清市佳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45.52分，乐清市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39.23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有效投标人”的规定，此次评标认定为废标。

根据《招标文件》P45中第六章第（三）点<评标规则>的内容要求：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现场评标，确定“有效投标人”后，采取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2. “有效投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交的投标文件和现场答辩后的综合评分，即投标人按照上述综合评估法统计所得的最后得分超过50分的，方能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有效投标人”；3. 参加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人”须达3家以上，本次招标为有效的招标，方能确定中标人；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

合同时，招标人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5. 参加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签名：洪晓峰 刘博军 李师同 李

监标人签名：陈伟 李